## 海南师范大学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提高工程项目建设水平和投资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结合实际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基本建设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学校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维修、修缮项目的工程质量管理职责。

**第二章　建立工程质量领导责任制**

**第三条**　职能部门负责人对项目执行建设程序、工程质量和监督等负有领导责任。

**第四条**　建立项目负责人责任制，由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质量负总责。项目负责人必须由具备相应的政治、业务素质、组织能力和项目管理工作实际经验的人员担任。

**第五条**　建立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管理人员，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其参与建设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第三章　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做好前期工作**

**第六条**　严格执行建设程序，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严禁擅自简化建设程序和违反建设程序的行为。基建工程项目建设程序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工程施工和监理招投标，项目开工建设管理和竣工验收等环节。

**第七条**　严格把好建设工程前期工程质量关。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内容，达到规定的工作深度，且必须上报政府批准后方可进行设计。

**第八条**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严禁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的“三边工程”。

**第九条**　职能部门必须向有关的勘察、设计和工程监理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和齐全。

**第十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交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主体承重结构。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报相关部门审查合格。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十二条**　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向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工程建设手续。

**第四章 健全管理制度加强质量管理**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必须实行公开招标制度。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及相关的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及学校有关规定实行公开招标。

**第十四条**　严格合同管理制度。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等工作必须依法签订合同。在合同中要明确质量工期要求、履约担保、责任义务和违约处罚条款。指定专人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造价、进度、安全进行全面监督，承担管理责任，切实加强合同管理与监督，确保合同条款的贯彻落实。

**第十五条**　实行工程监理制。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对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基建处派员参加项目施工管理。监理单位必须按招标要求及合同约定配齐相关专业的监理人员。未经监理人员签字认可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不得进行竣工验收。监理人员要按规定采取旁站、平行检验等形式，按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规范要求，及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工程不得签字，并按要求责令其返工。

**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监理例会制度，定期召开监理例会，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一般情况下要求每周召开一次，会后二天内应形成会议纪要并分发与会单位、班组。

**第十七条**　实行质量保修制度。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施工单位需同时签署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第十八条**　加强建设资金的管理，建立健全基建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基建财务制度实施建设资金管理。严格设计变更审批制度，从严控制工程造价。对出现质量事故、存在质量隐患以及缺乏质量安全保障的项目，要停止支付工程款。

**第五章　强化施工过程管理**

**第十九条**　职能部门派技术人员参与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协助监理单位认真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标准及规范进行施工，制定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关键部位做好质量控制措施及技术交底。严格控制环境、噪声污染，努力推广使用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的先进技术和施工手段，建立健全现场质量自检体系。对工程的重要结构部位及隐蔽工程要有质量预检和复检制度，监理人员按作业程序及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实行旁站制度，确保重要部位及隐蔽工程的施工质量。

**第二十条**　材料设备要严格进行质量检验，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施工方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要严格进场抽样检验，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确保选用建筑材料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参与工程项目管理人员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二十一条**　必须实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质量监督等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由验收人员签字负责。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将有关资料及时向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经完成；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构件配件和设备均有合格证书和试验、检验报告；

（四）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安装工程等重要分部工程均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项目负责人按有关规定组织质量验收，材料检测结果符合标准，并且参加验收人员分别签署验收合格文件；

（五）具备完整的监理资料。包括竣工资料审核情况，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完成情况，以及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

（六）有工程保修书；

（七）按有关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所有建设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第六章　加强监督把好工程质量关**

**第二十三条**　加强社会监督和报告制度，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要将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的名称和负责人的姓名挂牌公示，并公布主管部门及政府公布的质量举报电话，接受监督。基建处管理人员对教职工反应的问题要认真对待，及时严肃查实处理，建立质量报告制度，建设工程如果发生质量事故，要及时向学校领导及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第二十四条**　加强建设项目档案管理。从项目立项、设计、招投标、项目施工到工程竣工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都要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建立建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市城建档案馆或学校档案馆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二十五条**　加强基建职工队伍建设。加强党员干部廉政建设，加强干部职工政治学习和业务培训，努力提高基建管理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管理水平，满足建设项目的管理要求。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通过政府指定或招标确定的承担我校工程项目的代建（代管）单位，在双方签订代建（代管）合同时合同条款应参照学校项目管理要求履行项目管理职责，并对工程建设质量负总责。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海师办〔2014〕22号文《海南师范大学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基建处负责解释。